1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本章扼要介绍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知识，其主要内容包括：WTO 产生的历史背景；基本原则；WTO 的宗旨、职能、原则；WTO 成员及其承担的权利和义务；WTO 的各种协议、协定及规则等。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掌握，使我们能对有关 WTO 的主要问题有概括的了解。在获得这些知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懂得如何运用 WTO 规则趋利避害，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利益。

1.1 WTO 产生的历史背景

WTO 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通过规定各国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法律法规的实施。WTO 还向各国提供一个场所，使各成员方通过集体讨论、谈判和裁决来发展贸易关系。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取代关贸总协定（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s and Trade）后，其多边贸易体制不仅使 WTO 从法律上具备了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而且其协调管理的领域也更加拓宽，规则也更加严格。

WTO 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补贴纪律、可持续发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等基本原则，使其对世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就 WTO 现有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可以称得上为“经济联合国”（Economic UN）.

WTO 的前身是 GATT，因此了解 GATT 是理解 WTO 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

WTO 正式运行之前，GATT 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以下将从 GATT 的产生过程开始，来阐述 WTO 产生的背景。

1.1.1 GATT 产生的过程

20 世纪 30 年代所发生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导致了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一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当时有 40 多个国家纷纷效仿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高关税严重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至 1932 年世界贸易总额下降到只有 1929 年的 1/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些协定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美国为了在战后扩大其在世界市场中的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于是在美国提议下，44 国代表在 1944 年 6 月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

该会议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 年），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6 年），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贸易方面，拟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TO），以改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以这三个组织作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ITO）同年 10 月美国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成立 ITO，由美、英、法、中等国共组筹委会并在伦敦召开了第一届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通过了宪章草案。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比、卢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这次谈判实际上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减让谈判。23 国代表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第五章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了区别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当时在 GATT 上签约的有 23 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次序为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这 23 个国家就是 GATT 的创始缔约方。1947 年 10 月 30 日，各参加国签署了包含全部关税减让谈判成果的《关税减让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文件》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 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九章和一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未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 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所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

计划因此夭折。

鉴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未批准《哈瓦那宪章》,因此,GATT 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GATT 共有 128 个缔约方。GATT 作为缔约方政府的多边贸易协议,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1.1.2 GATT 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从 1947～1994 年,GATT 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本节主要介绍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将在下一节介绍。

1.1.2.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从 1947 年 4 月开始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的。23 个缔约方(包括中国在内)在七个月的谈判中,共达成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在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和关税约束减让表的基础上制定了减让总表。共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纳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它促进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贸易的恢复与发展。这轮谈判虽然在 GATT 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仍视为 GATT 第一轮多边谈判。

1.1.2.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 23 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 10 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该轮谈判达成了 147 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商品税目增加了 5000 项,使占应纳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1.1.2.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进行。这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商品税目 8700 项,使占应纳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这轮谈判还讨论了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 GATT 的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GATT 缔约方之间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 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1.2.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

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进行了限制。从而影响了该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规模，只有 28个国家参加。达成的协议使占应纳税进口值 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仅涉及到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在该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商品仅给予了 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

1.1.2.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年9月至 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这一轮谈判的倡议者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因此，该轮谈判亦称为“狄龙回合”。有 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共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月至 12月，其内容着重就欧共体建立所引起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月开始至 1962 年 7月，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该轮谈判，使占应纳税进口值 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其中美国和欧共体 6 国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涉及 4400项商品，49亿美元的贸易额。

1.1.2.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月至 1967年 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 54个缔约方参加。由于这一轮谈判是根据美国总统肯尼迪按照 1962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建议举行的，所以亦称为“肯尼迪回合”。在该轮谈判中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便缩小关税水平差距。在这一轮历时三年多的多边贸易谈判中，使分别列入各国税则的关税减让项目合计达 60000 项。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共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该轮谈判首次涉及到非关税壁垒的内容，GATT 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美国、英国、日本等 21个缔约方还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月 1日生效。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该轮谈判期间，GATT 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

1.1.2.7 第七轮多边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月至 1979年 4月举行，开始在日本东京，后转移到瑞士日内瓦。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 73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这一轮谈判的缘由是因为“肯尼迪回合”结束后，虽然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非关税贸易壁垒仍较突出。

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比第六轮谈判的内容更广泛、更丰富，非关税措施在这一轮谈判中占有重要地位。历时五年多的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取得了如下一些主要成

果：

(1) 开始按瑞士提出的根据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八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该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 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通常称为“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 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综观关贸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各方面情况，可以看出以下 4 个方面的特点：

(1)受主要缔约方政策的影响较大。这体现为 GATT 主要议题的确定、谈判要达到的目标及最后要签订什么样的协议，基本上以它们奉行的政策和法律为主导。GATT 之所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和以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这与 GATT 在 1947 年签订期间美国和英国等市场经济国家发挥主导作用有直接关系。GATT 条款明显地反映了它们所主张的自由贸易精神。

(2)受缔约方地位变化的影响较大。在 GATT 创始阶段，美国最强大，因而对 GATT 的影响最大。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欧共体问世，日本经济崛起，GATT 则主要受这三种势力的影响和制约。在此期间，每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举行，特别是议题的确定，规则的修订和协议的签订，主要由这三种势力来操纵和决定。

(3)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断提高。

(4)计划经济国家在 GATT 体制内处于被歧视的地位，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有限。

1.2 “乌拉圭回合”与世贸组织的建立

1.2.1 “乌拉圭回合”

在“乌拉圭回合”以前GATT 共发动了 7 轮多边贸易谈判，达到了如下 7个方面的目标：

(1)关税大幅度削减，世界贸易大幅度增长。

(2) 加强了对非关税措施的约束。

(3)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

(4)发展中国家获得了一定的优惠待遇。

(5)缔约方不断增加，从 1947 年第一轮谈判时的 23 个参加方到第七轮时参加方已发展到 102 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6)基本保障了国际贸易在法律地位上平等。

(7)透明度原则的应用有利于对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措施进行有效监督。

GATT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八年,这是 GATT 的最后一轮谈判。由于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为“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底谈判结束时有 117 个。

“乌拉圭回合”是在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和国际贸易制度面临诸多问题的背景下发动的。这些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 6 个方面：

(1)从‘东京回合’后至‘乌拉圭回合’前,世界经济产生了严重的不平衡,金融货币体系不稳定，发展中国家遇到了严重债务偿还危机。

(2)单边和双边主义倾向削弱着 GATT 的多边贸易原则。

(3)违反 GATT 原则采取歧视性保障行动，以及绕开 GATT 规则大量使用‘灰色区域’措施以实施数量限制。这些非关税措施严重损害了 GATT 最惠国待遇原则。

(4）农产品和纺织品的贸易长期背离 GATT 原则和规则，并成为贸易保护主义最为猖獗的两个领域。尤其是对农产品实施的普遍的补贴已成为不公平贸易的主要根源,也是 GATT 面临的最严重、最难以解决的贸易争端。使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回到 GATT 之内已成为当务之急。

(5)与贸易相关的新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等，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但这些领域还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

(6)‘新地区主义’（又称区域化集团趋势）进一步加强。GATT 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则被歪曲和滥用。多边主义受到侵袭。

面对上述一系列问题和挑战，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986 年 9 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为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制定的总目标是：

(1)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欠发达缔约方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其他非关税措施和壁垒来改善市场准入。

(2)加强 GATT 的作用,改善建筑在 GATT 原则和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商定的、有效和可实施的多边规则之下。

(3)增强 GATT 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特别是促进必要的结构调整，加强 GATT 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同时应考虑到贸易格局和前景的变化情况，包括高级技术产品贸易的日趋重要，初级产品市场的严重困难和改善贸易环境的重要性，除其他事项外，应为债务国提供履行其金融义务的能力。

(4)鼓励国内和国际的共同合作行动，以加强贸易政策与其他影响增长和发展的经济政策之间的内部联系，并做出持续、有效和坚决的努力，为改善国际货币体制运

作和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资金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做贡献。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仅就货物贸易方面就包括 14 个议题。这些议题包括：①关税；②非关税措施；③热带产品；④自然资源产品；⑤纺织品和服装；⑥农产品；⑦关贸总协定条款；⑧保障条款；⑨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⑩补贴和反补贴措施；⑪争端解决；⑫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⑬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⑭关贸总协定体制的运作。服务贸易单独作为一个议题。

“乌拉圭回合”经过八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这些成果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

(2) 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

(3)针对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达成协议。

(4)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的约束。

(5)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2.2.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

1986 年“乌拉圭回合”开始启动时，谈判议题并未涉及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仅设立了一个关于完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中，涉及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重大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创建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就很有必要。因此，欧共体于 1990 年初首先提出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

1990 年 12 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将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形成“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这一案文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1993 年 12 月，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该协定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处理其对外贸易关系等事项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都可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该协定由序言、正文 16 条和 4 部分附件所组成。

A 协议本身内容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2）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规则范围、职能；

(3)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地位；

(4)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预算和会费原则；

(5）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程序；

(6)规定了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及其附件的修订原则和程序；

(7）对成员资格、加入、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接受、生效和保存、退出等做了程序性规定。

B 协议的附件

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部分附件中。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等共 21 项协定和协议构成。

a 附件一

附件一包括：(1)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即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 12 个配套协议（农产品协议、纺织品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2)服务贸易总协定。(3)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三大协定”。

b 附件二

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c 附件三

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d 附件四

附件四是 4 个诸边协议,即国际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此外，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还包括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有关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决议、宣言及谅解。

由此可见 WTO 有一个规模很大的法律体系，归纳起来主要由一部基本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两项程序法(《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三大协定(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及其配套附属协议构成。

1.2.2.2 世贸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 GATT 的宗旨，并增加了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WTO 的宗旨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中已作了明确的阐述，即提高世界范围内人民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

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为了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具体实施这一宗旨的原则是：多边主义、最惠国待遇、非歧视、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与差别待遇、市场准入和透明度，以及通知与审议义务等。

WTO的职能主要包括：

(1)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同时为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为各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

(3)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间可能产生的贸易争端。

(4)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

(6）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1.2.2.3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

A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联系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着内在的历史继承性。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合理内核，包括其宗旨、职能、基本原则及规则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是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规范各成员间货物贸易关系的准则。

B 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区别

区别主要为如下 3 个方面：

(1)机构性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议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

(2)管辖范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世界贸易组织不仅要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协调与监督的范围远大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成为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

(3)争端解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争端解决没有规定时间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同时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的时间表。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更高。

1.2.2.4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基本上是平衡的。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和

加入的条件，综合起来，成员应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

A 主要权利：

(1)享受其他成员提供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权利；

(2)享受其他成员提供的市场准入、关税和非关税减让措施的权利；

(3)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采取“豁免”与保障措施的权利；

(4）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机制，同有关成员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的权利；

(5)获取其他成员的贸易政策和措施等信息资料的权利；

(6)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各项活动的权利。

B 主要义务：

(1)给予其他成员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2)给予其他成员以市场准入、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减让的义务；

(3)谅解其他成员根据其情况，采取“豁免”与保障措施；

(4)应邀并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

(5)向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成员提供本国贸易政策和措施等信息资料；

(6)缴纳会费。

1.2.2.5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主要由下列机构组成，见图 1－1。

A 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的代表参加，它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其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部长会议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B 总理事会

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机构是总理事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总理事会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执行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并执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能。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C 争端解决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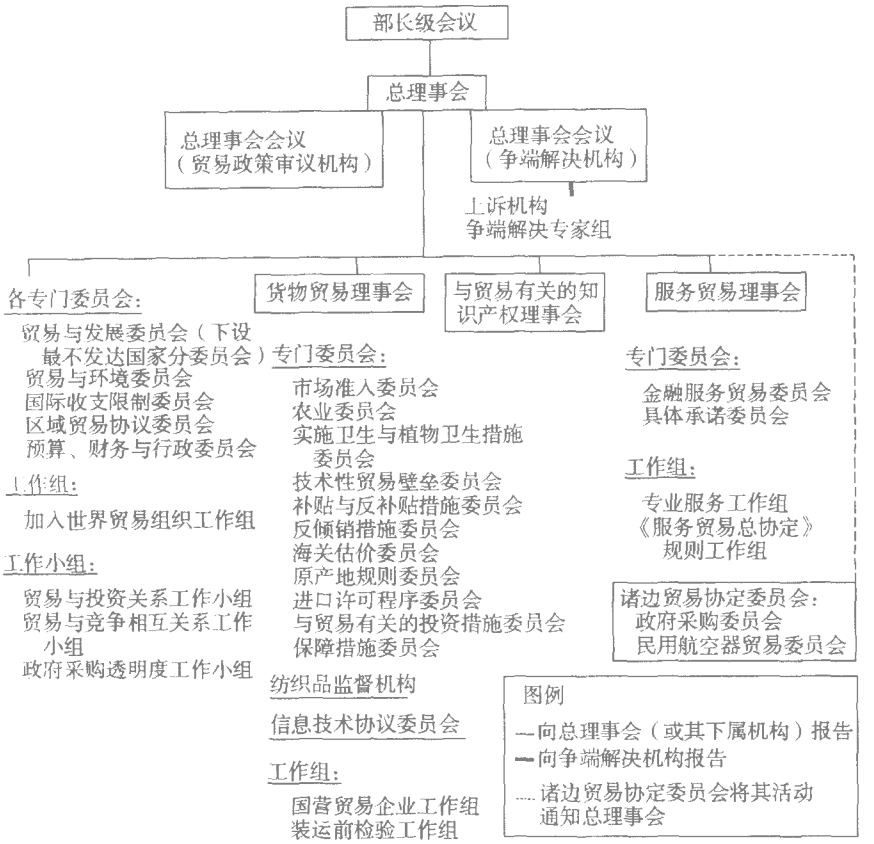
争端解决机构，负责“三大协定”中有关争端的仲裁与处理。

D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负责审查各成员的贸易政策。

E 理事会

理事会是总理事会的下属机构，现设立三个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它们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配套协议的运作，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运作，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运作。



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参加所有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组和工作小组，但上诉机构、争端解决专家组、纺织品监督机构、信息技术协议委员会及诸边贸易协定委员会除外。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结构图

货物理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执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配套的各项货物贸易协议及总理事会所赋予的职责。

货物理事会下设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产品委员会、纺织品监督机构、动植物卫生检疫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等。

服务理事会。主要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相关协议及总理事会所赋予的职责。

知识产权理事会。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总理事会所赋予的职责。

三个理事会根据各自所管辖的贸易领域和职权范围设立相应的下属机构，并规定下属机构的职权和批准其议事程序规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F 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设四个委员会：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以后根据需要，还将设立其他委员会。它们执行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多边贸易协议所赋予的职能以及由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所有成员均可参加上述委员会，在各委员会下，还设立各种专门机构以处理各种事务。

G 秘书处

秘书处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设总干事一名。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力、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总干事有权指派其所属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均不得寻求和接受世界贸易组织以外的任何政府或机构的指示，避免任何有损国际官员身份的行为。各成员应尊重他们职责的国际性质，不能对他们行使职权施加影响。

H 诸边贸易协议设置的机构

诸边贸易协议设置的机构有：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器委员会、国际奶制品委员会、国际肉类委员会等。其职能由诸边贸易协议赋予，并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1.3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这些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为代表的这一原则广泛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系列协议、规则中。GATT 的第 1 条第 1 款即从根本上规定了立即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义务，并在其他的规则中得以体现（如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实施保障措施）。GATT 第 3 条的国民待遇义务一直是关注的中心和解决的重点。这一原则在货物贸易领域内广泛实行，使得这一原则从货物贸易领域扩大到了服务贸易领域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1.3.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在不同成员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这一成员方处理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3.1.1 最惠国待遇的含义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

最惠国待遇原则包含四个要点：

(1) 自动性 这是最惠国待遇的内在机制，体现在“立即和无条件”的要求上。当一成员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超过其他成员享有的优惠时，这种机制就启动了，其他成

员便自动地享有了这种优惠。

在新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如果已有成员和新加入成员中的一方，或两个新加入成员中的一方，宣布不与对方适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则两者之间的贸易关系不受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约束，任何一方都不能自动地享有另一方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

(2)同一性　当一成员给予其他国家的某种优惠，自动转给其他成员方时，受惠标的必须相同。

(3）相互性　任何一成员既是给惠方，又是受惠方，即在承担最惠国待遇义务的同时，享受最惠国待遇权利。

(4)普遍性　指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全部进出口产品、服务贸易的各个部门和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

1.3.1.2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体现

A　货物贸易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货物贸易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产品的关税优惠，或其他与产品贸易有关的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的相同产品。

货物贸易的最惠国待遇适用于以下范围：

(1)一切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及费用；

(2）对进出口的国际支付与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

(3)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规则及方法；

(4）与进出口有关的规章和手续；

(5）对其他成员征收的国内税或费用；

(6)任何影响进口产品的销售、运输的法律和规章等。

B　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惠国待遇

在服务贸易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优惠，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的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

该原则既适用于服务，也适用于服务提供者；既适用于中央政府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也适用于地方政府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不管成员方是否就某个具体的服务部门作出承诺，最惠国待遇原则仍适用于该部门。然而，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确有其独特之处。它允许各成员方在进行最初承诺的谈判中，将不符合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措施列入最惠国待遇例外清单，附在各自承诺表之后。但这种例外不应超过 10 年。若一成员方日后要求增加新的不符合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措施，则需得到世界贸易组织至少四分之三成员方的同意。

在知识产权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任何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来自任何其他成员的国民。

1.3.1.3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世界贸易组织在要求各成员必须遵守无条件的、永久的、普遍的、多边的最惠国

待遇的同时，也规定了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具体包括 5 个方面：

(1) 一般例外　为了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关于金银进出口的措施；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关于保护有限的天然资源的措施；为保证国内工业需要而对某些原料采取的输出限制措施；对于当地非常缺乏物资的取得和分配而采取的措施。

(2)安全例外　对关系国家安全资料的公布，对核裂变物质，武器军火贸易、在战时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3)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区、自由贸易区例外　　为便利边境贸易所提供的或将来要提供的权利和优惠；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在关税方面的特殊待遇；形成自由贸易区的某些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特别优惠和豁免。就是说，对于关税同盟区或自由贸易区内成员国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世界贸易组织的其他成员不能自动获得。如欧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零关税待遇就不能给予非欧盟成员的 WTO 成员。

(4) 享有“普惠制”权利发展中国家例外“东京回合”谈判通过《授权条款》允许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其主要内容为：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成品以更加优惠的差别关税待遇；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更为优惠的差别待遇；发展中国家之间可实行优惠关税而不给予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优惠。

(5) 知识产权领域的例外　在知识产权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的下述一些权利，可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即可不给予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方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

1) 在一般司法协助的国际协定中享有的权利。

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未作规定的有关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3) 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前已生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1.3.1.4　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我国经济发展，一方面带来重要的积极影响，而另一方面也会带来一定的冲击。

A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主要是有利于进出口贸易的增长，促进外商对华投资的增加以及使中国可以 享受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惠制。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享受 WTO 成员给予的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WTO 成员原来针对中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就被逐步取消。这意味着中国出口商品的进口关税大幅度降低，非关税的贸易壁垒被大量消除。因此，我国产品将拥有比过去更为有利的竞争条件和市场空间，从而促进我国出口贸易，尤其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的出口。例如，中国纺织业对外依存度较大，其产品出口对中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现在中国已享受永久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到 2005 年，其

他国家对中国纺织品和服装的配额将取消，同时发达国家的纺织品进口关税又会降低，这将大大增强中国纺织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而带来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快速增长。此外，中国在取得 WTO 成员的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同时，其进口关税也较大幅度地降低。进口商品的成本相对降低，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增强，需求会相应地增加，从而有利于促进进口的增长。特别是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口关税的降低，有利于降低使用进口原料或中间产品的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我国钢铁工业大量从澳大利亚进口铁矿石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由此所得到的好处是明显的。

中国加入 WTO 后在获得永久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同时，也要给予其他 WTO 成员相应的最惠国待遇。这意味着外资在中国的进出更加便利，国内一些产业的投资限制将被取消，市场准入度提高，加之中国巨大的潜在需求市场，这必然进一步增强外商对华投资的吸引力，从而促使外商增加对华投资。

B 开放国内市场会给国内经济造成冲击

开放国内市场，国外商品的进口就要增加，同时，一些跨国公司也会相应地增加在我国的投资，进行本地化生产。国外商品直接或间接地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尤其是根据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外商基本上可以享受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切优惠，使它们在国内市场获得比中资企业更为优惠的待遇，加之它们本身就具有的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这必然对国内企业形成强有力的竞争。

1.3.1.5 我国应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对策

首先我们应该熟悉并掌握 WTO 有关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条款。利用这些条款来得到我们应有的权利。尤其是应该清楚地知道成员方因违背最惠国待遇原则给自己造成的利益损害，学会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申诉，迫使违反规则的成员方回归最惠国待遇原则，以此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其次，我们还必须积极利用好 WTO 允许的特惠制，降低因实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所受到的冲击。还应指出，有效地利用 WTO允许的各种限制、措施和例外，寻求对国内企业的保护也是很重要的。这可以采取如下 7 个方面的措施：

(1)实行押金制度。通过收取进口商押金，增加其成本费用，抑制进口，或规定进口商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2)根据市场形势在条件适宜时申请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3)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如外国产品进口大幅度增加是由于意外情况的发生及履行 WTO 义务的结果，并且进口增长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则国内企业可申请政府对该产品的进口采取紧急措施，政府可暂时背离其义务以及对其面临困境的生产者提供更多的保护。

(4)采用 WTO 协定中规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措施。

(5)运用对幼稚工业的保护条款。如本行业属于建立初期，尚不具备竞争能力，大量进口必将阻碍本行业的发展。因此，可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有效地利用行业内部的贸易壁垒。

(7)可对进口商品提出不违反 WTO 规则的情况下，使出口方难以接受的条件。如对某些商品压价进口，迫使出口商难以承担财务上的损失，导致其自动终止此类商品的出口。

在采用上述各种应对措施的情况下，还应切实加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切实提高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1.3.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外国和本国的产品或服务等。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本国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

1.3.2.1 国民待遇的含义

国民待遇是指对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提供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都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但是两者又有区别。国民待遇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而要使进口商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国内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最惠国待遇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而要使来自不同国家进口的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国民待遇原则包含 3 个要点：

(1)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对象是产品、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但因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具体受惠对象不同，国民待遇条款的适用范围、具体规则和重要性有所不同。

(2)国民待遇原则只涉及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在进口成员方境内所享有的待遇。

(3)国民待遇定义中“不低于”一词的含义是指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应与进口成员方同类产品、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享有同等待遇，若进口成员方给予前者更高的待遇，并不违背国民待遇原则。

1.3.2.2 货物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世贸组织货物贸易国民待遇反映在《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及其他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中。其原则主要体现为如下 4 点：

(1)该协定规定，一成员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时，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本国相同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

(2)给予进口产品的有关国内销售、分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规章和条例等的待遇，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据此，如果没有对国内产品在上述方面做出任何规定，则不能规定进口产品必须满足某些方面的要求。

(3) 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

(4) 成员不得使用国内税、其他国内费用或定量规定等方式，从某种意义上为国内工业提供保护。这意味着即使对进口产品和相同的国内产品适用同样的税收或费用，但对两者的征收方法不同，也可能构成对国内生产的保护。类似定量的规定也不能以国内生产提供保护的方式加以运用。此处，“国内生产”不仅指该产品的生产，也指与进口产品直接竞争的产品和替代品的生产。

1.3.2.3 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国民待遇的原则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领域。在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采取了具体承诺的方式加以规定。这一规定指出：在服务贸易领域，成员方给予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应低于本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享受的待遇，但以该成员在服务贸易承诺表中所列的条件或限制为准，并且在成员方没有作出开放承诺的服务部门，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不享有这种待遇。

服务贸易领域与最惠国待遇不同，国民待遇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的“一般义务”，而是成员方通过谈判确定的，且对不同服务部门有不同的规定。

1.3.2.4 知识产权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知识产权协定》第 3 条规定：每一成员向其他成员的国民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协定涉及的国民待遇要与《巴黎公约》1967 年文本、《伯尔尼公约》1971 年文本规定的国民待遇一致。此外，在知识产权领域，国民待遇原则处于比最惠国待遇原则更突出的位置。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协定》将国民待遇条款放在最惠国待遇条款之前，这是因为实施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的实践表明，对知识产权最有效的国际保护手段是国民待遇，其次才是最惠国待遇。

1.3.2.5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国民待遇原则虽然广泛适用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但国民待遇原则也规定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包括：为维护公共道德，为保障人民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对进口产品实施有别于本国产品的待遇；政府为帮助企业修建厂房、改善生产环境或鼓励厂商向特定地区投资，对国内企业的特殊补贴。

1.3.2.6 我国应对国民待遇原则的对策

我国改革开放初期为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曾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自外资进入中国以来，他们就一直享受着国民待遇。中国现在已成为外商投资的重要区域。但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企业市场竞争主体地位的形成，当初为吸引外资企业而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则表现出明显的弊端。因此，我国当前对待外资企业应采取既不歧视，又不优惠的政策。我们应该认识到国民待遇原则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别的国家给予本国的国民待遇原则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利益，但同时本国给予其他国家的国民待遇原则是一种义务。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